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6460號

債　權　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忠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昭靜即勇豪鋁業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勇豪鋁業企業社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黃昭靜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釋明勇豪鋼鋁門窗即為勇豪鋁業企業社（聲請人所提出之訂單客戶名稱為勇豪鋼鋁門窗）。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